

新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新县政人字〔2026〕3号

关于提请孙宏兵等三名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

县人大常委会:

经 2026 年 3 月 9 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, 决定提请:

免去冯飙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;

孙宏兵同志任县政府副县长(挂职时间 1 年);

黄知非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。

请予审议。

新源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9 日